

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章程

民國85年4月16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全文卅五條

民國89年4月19日經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增列卅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民國89年9月18日經本會第二屆第二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章程名稱、增列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原第十九條及其以後之條文往後順移，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廿二條第二款、第廿五條第一款、第廿七條、第卅三條第一項、第卅四條

民國98年3月6日經本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十六條

民國99年12月17日經本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卅三條第四項

民國100年12月23日經本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章程名稱、增列第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原條文及其以後之條文往後順移、刪除原條文第十七條且原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合併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

民國104年01月16日經本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十七條

民國106年01月06日經本會第八屆第一臨時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十七條、第三十二條

民國108年01月18日經本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民國109年01月03日經本會第八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民國110年01月08日經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民國111年01月14日經本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八條

民國112年01月06日經本會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廿一條

民國114年12月26日經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八條、第三十二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以互助合作、聯絡感情、保障會員權益、發展會員福利、增進會員知能，改善會員生活，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所屬範圍為組織區域，包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暨其他增設分院或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機構。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第二章 任 務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會員就業之協助。
-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 八、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消費合作社之組織。
- 十、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 十一、會員家庭生計之調查及會員統計之編製。
- 十二、其他合於第三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七條	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從事醫療相關服務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但記載於院方主管名冊代表院方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亦可加入。
第八條	會員因離職自生效日起視為退會或停會。 會員因留職停薪、出國進修或其他特殊原因，連續六個月以上長期不在職者，得向本會辦理停會，以暫停會員享有之權利與暫停繳交經常會費。 若當年已扣會費但欲退會或停會者，需於當年度完成申請，方可退回預繳之剩餘會費（依工會收件日為準）。 停會之會員，於停會期間內欲辦理復會時需繳納復會當年剩餘之經常會費，始得復會。 除因與雇主雇傭關係終止而離職退會外，會員因其他因素自行退會者，若申請重新入會須退會後滿一年才能加入，經理監事會審查，審查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九條	會員入會時應填寫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即得為本會會員。 會員入會應繳納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為使本會自主運作發展，惟本法第七條所稱記載於院方主管名冊代表院方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則無被選舉之權利。但如卸任後不具該管理職後生效日隔日起恢復被選舉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決議案並按時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之繳納，同意由所服務的醫療機構自會員薪資中統一扣繳轉交本會。
第十二條	入會資格及懲處： 一、入會資格：為維護會員之權益，妨害本會名譽或致會員權益受損等具爭議性之員工，皆不予以入會。 二、懲處：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或致本會或其他會員蒙受損失，由監事會查明屬實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除名處分，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入會。 三、以上皆須經理事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四、除名處分於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給予其陳述意見的機會。
第十三條	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會員憑證，如有欠費並須繳清，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章 組 織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務。會員代表之任期為四年，自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 前項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一人、候補理事十人，理事成員性別比例需相當；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理事、監事之任期，每一任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候補理事、監事遞補時，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之日起算。第一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應於前屆任期屆滿日起十日內召開。
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並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選一人為理事長，對外代表工會；理事長就理事中，並推選一位副理事長，襄理日常會務。 監事組織監事會，推選常務監事二人，由監事會就常務監事推選監事召集人一人執行監事會議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本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召集人之任期四年。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若會員被選舉或推派為會員代表、團體協商代表、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受工會推派之院級各委員會相關代表或理監事後，始出任第七條但書所定之醫院主管人員者，自公告為主管人員之日起即喪失以上資格。惟其他經由本會委派出任上級工會之相關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秘書、會務人員若干名，由理事長推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受理事長指揮綜理日常會務。設下列<u>六組</u>，<u>每組置組長一人</u>，由理事長指派常務理事兼任；<u>副組長一人</u>，由<u>組長指派組員擔任</u>，組員若干人，由理事或具專長之會員兼任，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總務組：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庶務；會計事務、經費收支之審核等事項，及其他不屬於

各組之事項。

組訓組：掌理本會會議召開、教育訓練、組織調查統計等事項。

調解組：掌理本會勞資糾紛處理或代理會員委託之勞資爭議及團體協約之研議等事項。

福利組：掌理本會合作儲蓄衛生娛樂就業輔導及會員福利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組：掌理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推派代表參加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督促事業單位注意員工安全衛生，設備安全維護及改善勞動條件等事項。

公關文宣組：掌理出版刊物之編輯印發事項、及網站資訊管理等事項。

第十八條 本會為配合醫療事業機構及會員分佈設立工作區域，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設置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並任主任委員及小組長，任期與理事會同，委員會及小組組織及辦事細則另訂之。本會理事會必要時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十九條 本會各項選舉之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職 權

第二十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一、本會章程之修改。

二、財產之處分。

三、本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四、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五、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六、本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七、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八、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九、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十一、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本會會務決議案。

二、召開代表大會並執行大會之決議。

三、審查會員入會、退會、除名、停權及移轉等事項。

四、推派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及處理團體協約相關事項。惟協商代表之推派及相關事項之處理須顧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暨其他增設分院或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醫療機構成員之代表性。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及編撰工作報告並執行之。

六、編訂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依法報審。

七、基金之管理運用事項。

八、依照本會任務及會員建議，推動會務。

九、處理其他有關重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研議重要議題。

二、執行緊急事務。

得每個月召開常務理事會。

第二十三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執行常務理事會及理事會之決議並主持日常會務。

三、召開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四、召集會員代表大會。

五、督導本會會務人員處理日常會務。

第廿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稽查本會各項會務之進行狀況。
二、審核本會簿記帳目、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三、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廿五條 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下：
一、召集監事會議。
二、執行監事會之決議。
三、綜理監事會日常事項。
四、列席理事會。

第六章 會議

第廿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廿七條 本會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監事會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監事、常務監事、監事召集人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

第廿八條 會員代表應依時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每一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廿九條 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無故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為解任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第卅十條 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本會章程之修定案，必須經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能決議。

第七章 經費

第卅一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為會員入會費、經常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舉辦事業之利益、委託收入、捐款、政府補助款及其他收入。

第卅二條 凡受僱於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機構服務之員工，除工會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於到職日起，依本章程規定辦理入會手續，並按期繳交相關會費。
入會費為 1000 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經常會費為每月 130 元，會員會費採用年繳制度(經常會費*12 月=130*12=\$1560)，每年一月由會員薪資中一次性扣款，新入會會員於入會時自行繳交入會費及當年經常會費，隔年開始由會員薪資中統一扣款。
前項所列會費皆委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暨其他增設分院或拉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薪資系統自會員工資中代扣會費，轉交本會。金額依理監事會提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執行之，會費之調整亦同。

第卅三條 本會財產經費收支情形每年應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三個月可向理事會報告，並由理事會編造會計月報表連同原始憑證送監事會稽核。如有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卅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五條 本會如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自行宣告解散時，其財產應辦理清算。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並函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